**郑锋飞涉嫌盗窃罪一案**

**不起诉法律意见书**

（2024）浙允律刑书第416号

**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检察院**

**尊敬的检察官：**

浙江允道律师事务所接受郑锋飞的委托，指派江艳、张振华律师担任郑锋飞涉嫌盗窃罪一案的辩护人，本案现已移送贵院审查起诉。经查阅本案卷宗材料，辩护人认为： **1. 郑锋飞犯罪情节较轻，归案后如实供述，取得被害人谅解，具有明显悔罪表现，且不具有再犯的社会危险性。2.根据浙江省《关于办理盗窃、故意伤害、赌博刑事案件的若干意见》的相关规定，可以对郑锋飞作出不起诉决定。3.辩护人提供西湖区人民检察院西检刑不诉[2023] 60号不起诉决定书，供贵院审查起诉参考。**具体意见如下：

1. **郑锋飞犯罪情节较轻，归案后如实供述，取得被害人谅解，具有明显悔罪表现，且不具有再犯的社会危险性**

第一，郑锋飞犯罪情节较轻，被盗物品在案发时价值不足一万元，犯罪金额相对不大。根据被害人陈述，**我在2023年3月23日购买**的一台佳能(CANON)R8单机和一个RF24-50镜头,物品是套餐购买的,当时花费了我12482元;在2023年4月24日购买了一个佳能(CANON)RF501.8STM镜头,花费了我1290元;我在2023年3月26日购买了一张雷克沙(Lexar)4K超清录制1667xSD卡,内存是128GB的,价格是297元。**总共价格是在14069元**。**现在这套设备价格大约在8400元左右。**

第二，郑锋飞归案后如实供述，系坦白，可以从轻处罚。

第三，郑锋飞归案后第一时间按照被害人购入金额赔偿被害人14069元，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，社会矛盾业已完全化解，可以看出郑锋飞具有明显悔罪表现。

第四，郑锋飞系初犯，此前无违法犯罪前科，此次盗窃系出于一时糊涂，其保证今后不会再犯。郑锋飞不以盗窃所得为主要生活来源，不具有再犯的社会危险性。

1. **根据浙江省《关于办理盗窃、故意伤害、赌博刑事案件的若干意见》，可以对郑锋飞作出不起诉决定**

根据浙江省《关于办理盗窃、故意伤害、赌博刑事案件的若干意见》第六条，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，行为人系初犯、偶犯，认罪、悔罪，退赔、退赃，未造成严重后果，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情节轻微的，**可以不起诉或免予刑事处罚：（二）偷拿亲属、同事、朋友财物，获得谅解的。**

1. **辩护人提供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检察院江检刑不诉〔2021〕20063号不起诉决定书，供贵院审查起诉参考**

经本院依法审查查明：2021年4月10日，被不起诉人詹某某在本市江干区\*\*大厦\*\*室，趁办公室内无人之际，通过开锁的方式窃得被害人袁某某放于办公桌抽屉内**现金人民币10000元**。案发后，被不起诉人詹某某的家属代为赔偿被害人损失，并取得对方的谅解。本院认为，被不起诉人詹某某实施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行为，但犯罪情节轻微，具有以下情节：**第一，詹某某系初犯、偶犯，自愿认罪认罚；第二，詹某某与被害人袁某某系同事关系，犯罪金额相对不大；第三，詹某某家属已代为赔偿被害人损失，并取得对方的谅解。**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不需要判处刑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对詹某某不起诉。

**综上，郑锋飞偷拿同事财物，犯罪金额相对不大，但系初犯、偶犯，认罪、悔罪，退赔、退赃，郑锋飞已经获得谅解，故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十七条之规定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恳请贵院对郑锋飞作出不起诉决定。**

**以上辩护意见，望予酌虑，并予以采纳。谢谢！**

**辩护人：江艳、张振华**

 **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**